

项目编号：KGTCZC-2024-018

空港新城 2024 年土地供应、收储评 估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包 2(空港新城底张街办辖区 2024 年土地供应、收储评估服务项目 (II 标段))

采购人：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土地储备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请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请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请仔细核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提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有关磋商：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启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启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对待。

2、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3、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供应商需在开启前最少一个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电子交易平台-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自行调试，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响应文件解密，远程观看开启直播。

5、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签章。

三、关于弃标的说明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磋商，应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四、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五、关于线上操作流程：

1、办理 CA 锁。（类别：政府采购项目，咨询电话：400-636-9888 029-88661241 029-86510073 转 80211）；

2、网上确认。在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确认；

3、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在网上确认后登陆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4、下载编标工具，编辑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限之前上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5、供应商如需申请电子保函、投标贷、成交贷业务，可通过 CA 锁登录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或直接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xxxq.sxggzyjy.cn/wblj/009001/jyxtlogin.html> 登录金融服务平台进行，具体操作详见相关操作规程。

6、供应商如需申请保险类电子保函业务，可通过 CA 锁登录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xxxq.sxggzyjy.cn/wblj/009001/jyxtlogin.html>) 或直接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 (<http://www.xqggzyjy.cn:8081/financeplatform-html/index.html?type=>3) 登录进行保险类电子保函申请业务, 具体操作详见相关操作规程。申请成功后供应商须将电子保函文件附在响应文件中, 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 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 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评审方法	23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34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4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5
一、磋商响应函	46
二、报价一览表	48
三、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49
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0
五、资格证明文件	52
六、技术方案	61
七、投标声明书	64
八、《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6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空港新城 2024 年土地供应、收储评估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0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GTCZC-2024-018

项目名称：空港新城 2024 年土地供应、收储评估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空港新城北杜街办、太平镇辖区 2024 年土地供应、收储评估服务项目（I 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4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空港新城北杜街办、太平镇辖区 2024 年土地供应、收储评估服务项目	1 (项)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400000.00	4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4 年度内或预算执行完。

合同包 2(空港新城底张街办辖区 2024 年土地供应、收储评估服务项目（II 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4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空港新城北杜街办、太平镇辖区2024年土地供应、收储评估服务项目	1(项)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450000.00	4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4年度内或预算执行完。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空港新城北杜街办、太平镇辖区2024年土地供应、收储评估服务项目(I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调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的通知》(市财发〔2015〕4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8)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9)《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10)《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11)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2)《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

20 号；（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14）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16）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陕西省西咸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西咸财发〔2021〕159 号）；（17）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财政局《关于宣传推广“政采贷”业务的通知》；（18）《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陕西咸财金发〔2023〕119 号）；（19）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合同包 2（空港新城底张街办辖区 2024 年土地供应、收储评估服务项目（II 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5）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调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的通知》（市财发〔2015〕4 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8）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9）《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10）《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 号）；（11）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12）《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4）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6）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陕西省西咸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西咸财发〔2021〕159号）；（17）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财政局《关于宣传推广“政采贷”业务的通知》；（18）《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陕西咸财金发〔2023〕119号）；（19）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空港新城北杜街办、太平镇辖区2024年土地供应、收储评估服务项目（I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①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参照执行；②供应商须具备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土地估价机构的备案函；③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同包2（空港新城底张街办辖区2024年土地供应、收储评估服务项目（II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①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参照执

行；②供应商须具备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土地估价机构的备案函；③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22日至2024年11月28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下载电子版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03日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2月03日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须于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http://www.sxggzyjy.cn/>) 确认。在主页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单位”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确认；（2）供应商在开标前完成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入库，具体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3）本次招标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下载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土地储备中心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迎宾大道空港国际商务中心 B 区三层

联系方式：029-3363666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E 座 29 层 2901 号

联系方式：029-853938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1819230661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土地储备中心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5	建设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到位
1.3.1	采购范围	采购内容及要求见第五部分。
1.3.2	服务期	2024 年度内或预算执行完。
1.3.3	服务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标准及第五部分服务要求相关内容。
1.4.1	资质证明文件	<p>(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以下文件；</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p> <p>2) 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陕西咸财金发[2023]119 号)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p> <p>供应商未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以下材料：</p> <p>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银行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基本户证明材料）；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申请人公章）。（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②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p> <p>③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p>

		<p>或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缴纳证明)。依法免缴的申请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缴;</p> <p>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 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①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 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参照执行; ②供应商须具备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土地估价机构的备案函。</p>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
1.10	磋商答疑会	不召开; 若有疑问, 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修改、答疑文件、工程量清单(如有)等相关材料。
2.2.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疑问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日前。
2.2.2	采购人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
3.1.1	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有利于磋商的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90日历天(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3.4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磋商响应函及其它有要求处

		<p>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p> <p>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确需修改，修改处必须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p> <p>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公章的地方可使用电子印章、纸质加盖公章文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磋商文件约定的方式。</p>
3.6.5	磋商响应文件制作	磋商响应文件用 CA 锁登录编标工具制作，并及时加密上传到平台。投标单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上传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扩展名为“.SXSTF”）。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4.2.2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p>时间：见磋商公告</p> <p>地点：见磋商公告</p>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p>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p>
6.1.1	磋商小组	由采购人代表和具备相关专业的专家等 3 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 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7.3.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1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本项目属性为<u>服务</u>。</p> <p>(2)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p>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签章要求：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公章的地方可使用电子印章、纸质加盖公章文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磋商文件约定的方式。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供应商应及时下载电子磋商文件和答疑纪要等相关文件，在投标截止前必须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开标时需使用生成（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加密锁（CA锁），在规定时间内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成交单位应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取方式为：根据中标金额（本项目按采购预算进行计算）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计算方法详见后附表）后下浮20%，最低4000元，最高15万元计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费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0%=1万元

(500-100)万元×0.7%=2.8万元

(1000-500)×0.55%=2.75万元

(5000-1000)×0.35%=14万元

(6000-5000)×0.2%=2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

2、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招标代理服务费账户：

名称：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西安银行小寨东路支行

银行帐号：816011580000101224

请成交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招标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服务期和服务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

1.4.1 资格审查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由供应商自行安排。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并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竞争性磋商答疑会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现场条件等的疑问和要求澄清的内容，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做出统一解答和必要澄清后在磋商前 2 天以书面的《答疑纪要》发送所有供应商。答疑纪要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满足评审方法中初步评审标准的，视为发生重大偏离，其磋商被否决。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磋商小组将通过澄清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改。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方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采购内容及要求；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和第 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2.1 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2.2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已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2.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的要求

3.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技术方案
- 七、投标声明书
- 八、《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3.2 磋商报价

3.2.1 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凡因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现场、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如供应商因此而提出索赔或服务期延长，采购人将不予批准。

3.2.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的要求填写。

3.2.3 除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报价。每一分项工程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2.4 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现场、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负责。

3.2.5 本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详见磋商公告。凡磋商总报价高于采购

预算或最高限价的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处理，不再参与后续评审。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3.3.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

3.5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磋商有效期、服务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按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

3.6.5 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磋商响应文件用 CA 锁登录编标工具制作，并及时加密上传到平台。供应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上传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扩展名为“.SXSTF”）。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采购文件载明的“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4、磋商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供应商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4.2.2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5、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磋商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

(1) 所有参会人员应电子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在电子签到截止时间前电子签名报到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 供应商根据不见面开标系统流程自行对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对解密完成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导入并由系统进行电子唱价后进行记录；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4) 磋商会议结束。

6、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审过程的保密

(1)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 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直至取消其成交资格。

(3)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的

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7.1.2 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7.1.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7.1.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7.1.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7.1.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7.2 成交通知

7.2.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和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4.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8、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合同鉴证费

本项目不涉及合同鉴证，不收取合同鉴证费。

10、质疑

10.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0.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0.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

下列内容：

10.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0.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0.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0.5.4 事实依据；

10.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0.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0.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10.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10.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10.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10.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10.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10.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10.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0.7 质疑答复

10.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0.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0.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0.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10.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10.8.3 联系部门：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8.4 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8.5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E 座 29 层 2901 号

11、其他

11.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11.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责任。

1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原则

- 1、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 2、服务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服务方案合理可行、磋商报价合理低价。
- 3、禁止不正当竞争。

三、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将依据本章“四、评审标准 1、初步评审标准”第 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本章“四、评审标准 1、初步评审标准”第 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3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综合评审：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评审方法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6、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标

明排列顺序。

四、评审标准

1、初步评审标准

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1 分值构成：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五、磋商小组当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六、无效响应文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 1、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4、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5、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6、磋商总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 7、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七、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3.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3%的扣除。

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

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3、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

八、推荐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1、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九、特殊情况的处理

1、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3、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评审标准	<p>1、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p> <p>未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以下材料：</p> <p>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银行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基本户证明材料）；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申请人公章）。（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②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p> <p>③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或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缴纳证明）。依法免缴的申请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缴；</p> <p>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特定资格条件	<p>1、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参照执行。</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供应商须具备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土地估价机构的备案函。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有效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	按磋商文件要求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每轮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完整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性审查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服务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其他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类别	评审要素及赋分标准	
磋商价格 (10分)	1、经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 2、有效最低报价为磋商基准价。 3、磋商报价按（磋商基准价/有效磋商报价）×10的公式计算其得分。 4、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磋商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	
技术评审 (90分)	① 项目理解及分析 (10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现状作出简要的梳理分析，评委对供应商提供的现状分析内容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 （1）对本项目的出发点及工作目标理解透彻、基本思路清晰且贴合本项目要求、分析到位且解决方案合理可靠、现状分析内容贴合实际，思路清晰的计（7-10分）； （2）对本项目的出发点及工作目标理解不深入、基本思路不清晰、分析流于表面、现状分析内容脱离实际的计（5-7分）； （3）不符合上述情形的计[0-5分]。
	② 评估实施方案 (10分)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内容编制的评估实施方案，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供的评估实施方案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 （1）供应商的方案合理，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对土地评估实施方案符合空港新城及采购人目标并具有极高的可行性的计（6-10分）； （2）供应商的方案无针对性、内容不贴合本项目情况、对项目现状把握不准确、不能提出有效解决思路的计（3-6分）； （3）不符合上述两种情形的计[0-3分]。
	③ 项目组织、质量、进度保证措施 (10分)	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在满足采购文件服务期限要求的前提下编制的项目组织、质量、进度控制和保证措施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编制内容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 （1）方案能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组织合理高效，成果质量能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修改提升、进度掌控合理有效的计（7-10分）； （2）项目组织，质量成果、进度能满足采购需求的计（5-7分）； （3）不符合上述情形的计[0-5分]。
	④ 重点、难点及解决措施 (8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写的重点、难点及解决措施，评委从①重、难点分析、②风险点分析③解决方案等方面赋分 （1）供应商的措施合理有效、重难点分析切入要害、风险点分析有理有据、解决方案便捷有效的计（5-8分）； （2）供应商的措施无实质性内容、重难点及风险点分析敷衍无针对性的计（3-5分）；

类别	评审要素及赋分标准	
		(3) 不符合上述两种情形的计[0-3分]。
⑤	管理制度(8分)	<p>供应商的内部管理制度, 评委从①人事管理制度、②业务及档案管理制度、③职业准则及行为规范管理制度等方面进行赋分。</p> <p>(1) 供应商的管理制度完善、条理清晰, 各方面制度详细完整合理能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调整的计(5-8分);</p> <p>(2) 供应商的管理制度敷衍、无实质性针对内容的计(3-5分);</p> <p>(3) 不符合上述两种情形的计[0-3分]。</p>
⑥	保密承诺及措施(7分)	<p>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保密承诺及措施, 从保密手段、人员保密管理、技术保密措施等各个方面, 进行综合赋分, 并提供保密承诺。</p> <p>(1) 供应商的保密措施完善、保密手段先进、人员保密管理制度及技术保密措施科学合理的计(2-7分);</p> <p>(2) 提供不完善或不提供计[0-2分]。</p>
⑦	廉洁从业保障措施(7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廉洁从业保障措施: 评委从企业的廉洁从业及对参与本项目人员的管理等方面。</p> <p>(1) 廉洁从业措施内容能贴合本项目实际, 措施严格有效的计(2-7分);</p> <p>(2) 其他情形的计[0-2]分。</p>
⑧	人员配备(10分)	<p>根据供应商编写的人员配备计划, 评委从人员架构、人员分工等方面进行打分;</p> <p>(1) 人员配备计划详细、架构合理、人员分工科学有效、符合实际情况的计(3-7分);</p> <p>(2) 人员配备计划粗糙、架构简单、人员分工不明确的计(0-3分);</p> <p>项目负责人: 具备土地估价师的计3分。其他情形不计分。</p>
⑨	承诺(5分)	<p>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承诺、服务期限、人员到位、成交后项目实施等方面)综合考虑计1-5分。</p>
⑩	合理化建议(5分)	<p>合理化建议, 从积极意义、可行性、合理性等方面综合考虑计1-5分, 没有合理化建议的, 本项不计分。</p>
⑪	业绩(10分)	<p>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内有同类业绩的(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复印件加盖公章), 每份计2分, 计满10分为止。</p>

类别	评审要素及赋分标准
	<p>备注：1、各评委应按照本评标方法独立打分。</p> <p>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或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p> <p>3、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投标价格，价格低的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p> <p>4、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p>5、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p>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空港新城土地评估咨询服务合同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委托单位：_____

咨询单位：_____

空港新城土地评估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_____

咨询人（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合同所涉及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土地供应、收储评估咨询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空港新城土储中心）2024年度_____街办辖区范围内的土地供应、收储评估咨询项目。具体评估任务，以甲方下达的任务单为准，每项评估任务一个任务单，同时签订评估服务承诺书（附件1）

第二条 土地评估服务费

2.1 合同总额：_____万元。

2.2 收费方式：评估费用根据《评估服务费一览表》费率计取。单项评估任务完成并提交评估咨询报告后，应及时在甲方处办理结算单，具体评估费用在结算单中体现。

评估服务费一览表

档次	土地价格总额（万元）	收费标准‰
1	100 以下（含 100）	
2	101-200（含 200）	
3	201-1000（含 1000）	
4	1001-2000（含 2000）	
5	2001-5000（含 5000）	

6	5001-10000 (含 10000)	
7	10000 以上	

2.3 具体工作项目以甲方向乙方下达的“评估服务任务单”（附件 2）为准。

2.4 咨询服务费的支付：

甲方依据“评估服务任务单”和评估（测量）服务成果汇总表（附件 3）支付评估费用，支付评估费可多项任务一并支付。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2.5 若存在评估地块跨不同标段问题，则该地块土地评估工作由所占面积大的标段一方承做，评估费用支付给承做方。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义务

3.1 向甲方提供项目评估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乙方的相关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工作计划等，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并对评估业务咨询服务的质量和数据的准确性负完全责任，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2 乙方对甲方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按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违约金。

3.3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3.4 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5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需保障必备的办公及交通工具确保施工现场勘验等工作的正常开展。

3.6 在评估工作中，应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评估，认真执行有关法律和法规，对出具的《评估咨询报告》负法律责任。

3.7 乙方在执业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应遵守国家和有关的保密条例，不得向他人提供或泄密。

3.8 乙方应当按约定期间完成《评估咨询报告》，每逾期1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违约金，逾期10日及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违约金。若因甲方不能按约定时间提供完整的与评估相关的文件资料，乙方有权延长交付评估报告时间。

3.9 在评估过程中，若因甲方原因提出重大更改，造成乙方返工，双方应另行协商延长出具《评估咨询报告》时间。

第四条 甲方的责任义务

4.1 甲方应负责与本项目评估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4.2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4.3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积极配合。

4.4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4.5 当甲方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6 甲方享有按规定时间获得评估报告的权利，同时应履行支付评估费用的义务；

4.7 甲方或产权持有者应当按约定的日期为乙方提供与评估相关的文件、资料，对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应以签字、盖章或者其他方式进行确认，并对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4.8 甲方或产权持有者应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具体包括：

①为评估人员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

②在评估人员现场勘察、函证和询价过程中提供必要协助；

③提供土地评估申报资料、权属证明材料、与评估相关的财务和审计等资料、历史收益和预测资料；

4.9 甲方应指定相应专业的技术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积极配合乙方评估人员，使评估工作顺利进行；

4.10 甲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注册评估师与相关当事方之间的协调，为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协调企业内部及评估有关的外部管理部门的关系创造良好条件。

第五条 乙方如果未按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履行其职责，每出现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其限期改正，若乙方拒不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违约金。

第六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甲方与

乙方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5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八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柒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壹正陆副，乙方执壹正壹副。

甲方：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章）

日 期：

乙 方：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章）

日 期：

附件 1:

评估服务承诺书

一、总则

1. 在招标人委托范围内办理（2024 年度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土地储备中心 街办辖区范围内土地供应收储评估咨询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相关事宜，对委托范围内的评估组织工作负总责，保证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2. 组建专项工作组，由具备相关工作经验、熟悉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的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避免一人同时负责时间冲突的两个或两个以上项目。

3. 项目部至少有 5 人常驻西安或咸阳，并根据工作计划及甲方要求，随时调派人员。

4. 建立本项目评估服务台账。

二、服务承诺

1. 乙方承诺严肃工作纪律、控制工作进程。服务期间应采取各项保密措施，防止保密信息外泄。在服务期内提供客观、专业、完善的土地评估服务：

2. 乙方承诺评估服务全过程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相关文件的要求。

3. 乙方承诺应在单项评估服务工作结束后 2 周内完成评估报告及过程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若非乙方原因造成资料归档工作延迟，乙方应负责保管上述资料直至完成资料归档工作。

4. 组织与评估服务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学习、培训。

承诺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评估服务任务单

评估合同编号: _____

类 别: _____

项目名称			
评估单位		项目负责 人	
要求完成 时间			
提交资料	评估内容 1		
	评估内容 2		
	其他要求		
咨询服务 工作计划			
经办人		复核人	
审批		下达日 期	

附件 3:

评估服务成果汇总表

空港新城土地储备中心:

项目名称 (编号)		接受任务时间	
项目种类		完成时间	
完成工作量			
本次服务收费			
资料移交情况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委托单位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服务单位: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商务要求

1、服务期及地点：

服务期：2024 年度内或预算执行完。

服务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2、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二、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将对空港新城北杜街办、太平镇辖区 2024 年土地供应、收储评估服务。

（二）、服务要求

第 1 包：对空港新城北杜街办、太平镇辖区 2024 年土地供应、收储评估服务。

（三）工作要求：

供应商应全力配合采购人的评估任务。具体评估任务，以采购人下达的任务单为准，每项评估任务一个任务单，同时签订评估服务承诺书。

（四）其他相关要求：

1、向采购人提供项目评估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供应商的相关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工作计划等，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实施业务，并对评估业务服务的质量和数据的准确性负完全责任，且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2、供应商对采购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按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责任；

3、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供应商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采购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4、供应商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不得与第三人发生冲突；

5、供应商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需保障必备的办公及交通工具确保施工现场勘验等工作的正常开展；

6、在评估工作过程中，应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评估，认真执行有关法律

和法规，对出具的《评估咨询报告》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7、供应商在执业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应遵守国家和有关的保密条例，不得向他人提供或泄密；

8、乙方应当按约定期间完成《评估咨询报告》。若因甲方不能按约定时间提供完整的与评估相关的文件资料，乙方有权延长交付评估报告时间。

9、在评估过程中，若因甲方原因提出重大更改，造成乙方返工，双方应另行协商延长出具《评估咨询报告》时间。

三、标准收费

档次	土地价格总额(万元)	收费标准%
1	100 以下(含 100)	4
2	101-200 (含 200)	3
3	201-1000 (含 1000)	2
4	1001-2000 (含 2000)	1.5
5	2001-5000 (含 5000)	0.8
6	5001-10000 (含 10000)	0.4
7	10000 以上	0.1

注：供应商分项报价不得超过本标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KGTCZC-2024-018

空港新城 2024 年土地供应、收储评估服务 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包 2(空港新城底张街办辖区 2024 年土地供应、收储评估服务项目（II 标段））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磋商响应函

致：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土地储备中心

根据贵方空港新城 2024 年土地供应、收储评估服务项目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KGTCZC-2024-018)，标段名称：包 2(空港新城底张街办辖区 2024 年土地供应、收储评估服务项目 (II 标段))，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我方承诺如下：

1)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采购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所附投标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服务投标报价为：

档次	土地价格总额(万元)	收费标准%
1	100 以下(含 100)	
2	101-200 (含 200)	
3	201-1000 (含 1000)	
4	1001-2000 (含 2000)	
5	2001-5000 (含 5000)	
6	5001-10000 (含 10000)	
7	10000 以上	

服务期：2024 年度内或预算执行完。

服务标准：(响应/不响应) 投标文件要求

该报价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²责任和²义务。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 天)，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

约束力。

- 5) 我方承诺不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7) 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空港新城 2024 年土地供应、收储评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KGTCZC-2024-018

项目名称	空港新城 2024 年土地供应、收储评估服务项目	
标段名称	包 2(空港新城底张街办辖区 2024 年土地供应、收储评估服务项目 (II 标段))	
标准收费折扣率 (%)		
投标总价 (元)		
分项报价		
档次	土地价格总额 (万元)	收费标准%
1	100 以下(含 100)	
2	101-200 (含 200)	
3	201-1000 (含 1000)	
4	1001-2000 (含 2000)	
5	2001-5000 (含 5000)	
6	5001-10000 (含 10000)	
7	10000 以上	
服务期		
服务标准 (是否响应)	_(响应/不响应)_ 采购文件要求	
备注		

注：(1) 计件收费实行差额定率累进计费；采购预算金额*标准收费折扣率 (%) = 投标总价。

(2) 本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函中投标报价保持一致，同时应保证响应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3) 收费标准保留三位小数；第四位四舍五入，且不得超过采购人规定的收费标准。

(4) 服务标准填是否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5) 本项目服务费为含税包干价。

供应商全称：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 1、被授权人投标时提供 1 和 2、自然人投标只需附身份证复印件）。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包含 90 个日历日）。			
企业 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单位性质		网 址	
法定代 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p>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包含 90 个日历日）。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身份证号码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二代身份证两面都需复印）</p>		<p>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p>（二代身份证两面都需复印）</p>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未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以下材料：

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银行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基本户证明材料）；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申请人公章）。（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②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③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或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缴纳证明）。依法免缴的申请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缴；

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供应商须具备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土地估价机构的备案函；

4、中小企业声明函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

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年 月 日

3、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土地估价机构的备案函

4、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的_____采购活动，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此声明函可不填写。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因本单位（符合/不符合）条件，故本单位为（监狱/非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5、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六、技术方案

（依据本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和“第三章评审方法附件 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要求内容，进行逐项编制。）

附件：1

近三年同类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完成日期
1				
2				
3				
4				
5				
...				

注：1、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供应商应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准（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加盖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

附件：2

相关技术人员简历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资格证书	从业年限	负责内容	备注
1								
2								
3								
4								
5								
•• •	•••	•• •	•• •	•• •	•• •	•• •	•••	•••

注：附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七、投标声明书

致：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 1、我公司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 2、我公司近3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期内的情形存在；
- 3、我公司近3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 5、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投标人，不向、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 6、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以上声明若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八、《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